

阳城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字〔2022〕80号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 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合同支付的衔接。采购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制度。跨年度采购项目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填报相应采购预算,与当

年预算安排资金一并采购。预算单位用财政预算批复以外的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也必须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对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指定媒体公示，否则，项目资金无法支付。

(二)压缩政府采购工作时限。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鼓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网站进行结果公告。在采购合同中设置预付款的，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二、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全力减轻企业负担

(三)全面降低各项交易费用。一是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在我县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取消投标保证金，同时不再收取相应保函。二是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及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其他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5%。三是减少收取供应商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份数。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确需收取的，每个供应商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能超过两份。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四)充分保障供应商知情权。一是适当公开开标过程。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二是全面公开评标结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对于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采用书面(包括电子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情况。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也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原因。

(五)加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力度。一是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内容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不得随意简化意向公开内容;二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确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公示期不足30日进行采购的,经书面申请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报采管办备案后实施采购。三是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公开采购意向时应注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推动政府采购验收结果公开。采购单位要夯实主体责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公开,其中履约验收公示内容应包括验收书明细或相关部门的验收结果资料、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具体内容。采购单位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

验收资料在指定媒体公示。在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审核时,要将项目验收截图一并提供。

(七)推进质疑答复公开。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质疑回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质疑答复及质疑函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完整送至县财政局采管办,并由县采管办统一报送市财政局采管办。市采管办将相关内容在晋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栏目中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可在删减后公开其余内容。

四、建立重要事项告知制度,推动采购政策落实

(八)告知采购人履行相应职责。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发放《告知函》(具体详见附件),明确采购人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采购代理机构要做好《告知函》的发放工作,要求采购人代表在《告知函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九)告知供应商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告知中标(成交)结果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积极申请“政采智贷”业务,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在合同中设立预付款;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在项目满足款项支付条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及时开具发票;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建议书等。

五、全力消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采购环境

(十)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隐形壁垒。我局将坚决清理地域门

槛,清理排斥外地供应商的行为。不得对外地企业设置隐形壁垒,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坚决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竞争者行为,如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

(十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我局将结合实际,明确禁止事项,要求采购人在发出采购文件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

(十二)加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处理处罚力度。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中发现的妨碍公平竞争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处罚,并及时将处理处罚结果对外公开。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要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三)持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参与政府采购。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政策,鼓励采购人采用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首购、订购方式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对符合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企业,要采用阶梯递增的方式给予更大幅度的评审优惠支持,递增幅度不得低于可增长幅度的 25%,直至达到采购政策规定的优惠幅度上限。积极配合发改委等部门做好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申报工作。

附件:《告知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告 知 函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文件精神,阳城县财政局对各采购人就评审活动结束后的相关事项及要求告知如下:

1.预付款:在我县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如供应商提出在合同中设置预付款相关内容的,采购人要积极配合安排预付款;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的支付;

2.政采智贷:在我省注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提出政采贷需求的,采购人要积极配合供应商完善相关合同内容,在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时锁定回款账号,全力维护供应商、银行的合法权益;

3.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公示;

5.资金支付: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提醒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项目验收：对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供应商提交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验收结束后，及时公示验收相关资料。

阳城县财政局将成立检查小组，随机对全县政府采购项目的意向公开、结果确认、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和履约验收等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反馈项目相关情况。如发现采购人存在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阳城县财政局将联合纪检部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采购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告知函一式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留存一份，采购人持一份。请严格执行，谢谢配合！

采购人代表签字：